

安盛環球基金通知

2020年9月7日

富達投信甫於近日接獲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之在台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事項。相關書件如附件所示供參。

若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聯絡您專屬的業務專員。富達證券營業讓與予富達投信後，目前富達投信未擔任該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，建議您可洽詢該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。

###

【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】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，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，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(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)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，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<http://www.fidelity.com.tw>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查詢，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。Fidelity 富達, Fidelity International, 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 之商標。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。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%之子公司。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，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-00-9911。

SITE 2016 09-00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
6樓

傳真：(02)7711-7265

受文者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泰投顧字第10909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會核准函(0900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為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（以下合稱「基金」）終止總代理人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08241號核准終止總代理之「基金」，並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任總代理人，詳見附件。
- 二、茲此通知 總代理人之移轉生效日訂為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洽張小姐(02)7710-9699分機9625。

正本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戶服務部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



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0/09/03 14:55:44 文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龔奕寬

電話：02-27747110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孫至德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50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擔任安盛羅森堡Alpha基金系列等8檔及安盛環球基金系列等5檔共1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7月17日國泰投顧字第10907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本會核准終止代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通知旨揭基金受益人，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。旨揭境外基金轉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，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所請終止總代理之13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孫至德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蔡政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0/08/31
15:50:03
章